石 狮 市 民 政 局

石民行政〔2021〕030 号

石狮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狮市鸿山镇归国华侨联合会:

你(单位)提交“石狮市鸿山镇归国华侨联合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(业务主管单位：石狮市归国华侨联合会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581784500475P;法定代表人：王清源;注册资金：伍万元；住所地：石狮市鸿山镇伍堡新大街 355 号机关办公楼 204 室。)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(正、副本原件)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1 年 09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